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198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一民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壹、工作報告：

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旅運系	黃○文	小過 2 次	詳如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1)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詳如會議紀錄附件 2。
2. 因特殊狀況種類繁多，宜限縮條件，將符合返校修課之條件限制為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以符平等與比例原則；新增第五款明確規範學生所提供診斷證明之合格醫療機構，以利遵循。
3. 本要點草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6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4. 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詳如議程資料(P4~P7)。
5. 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草案要點如附件 1-1、1-2，擬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擬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學年，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498 次行政會議管考事項辦理。
2. 目前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學年除了旅運系安排於第四學年；休憩

系於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調整為三下四上，其餘系維持於第三學年；五專維持第四學年。

3. 課程規劃屬各系自主，因應時空環境之變化及學生銜接就業考量，建請各系自行評估是否有調整之可能性，並依課程調整程序進行課程標準表之修改。
4. 行政單位將配合各系實習規劃支援相關媒合作業。

決議：

- 1、課程規劃屬各系自主，課程標準表若調整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2、行政單位配合各系實習規劃支援相關媒合作業。

**提案三：四技烘焙三 A 實習生李○瑜及張○瑀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說明：

1. 李生原在亞詮餐飲內場實習，已向公司提離職並也找到新實習單位，但事先未與班導師聯繫說明要轉換單位事宜，因此系上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份，略之....：「9.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決議記大過一次。
2. 張生原在 WOOSA 台中大遠百內場實習，因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單位，轉換主因與實習無直接關聯，因此系上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份，略之...：「1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決議記大過一次。
3. 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覆議討論。

**提案四：四技航運三 A 實習生黃○庭及鄭○昱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說明：

1. 兩位學生於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屋莎鬆餅屋台南中山店實習，學生於 10 月 5 日向導師反應受職場霸凌等不友善及不平等待遇之事項。
2. 經該班導師了解學生陳述事項後通知系辦，系辦發覺事態嚴重立即將

學生陳述內容通知實習單位聯絡人食趣國際有限公司人資處羅景鴻總監請求調查與處理。食趣國際有限公司總公司非常重視此事，除請當事學生立即以帶薪方式休假外，人資部門總監及副理並親自南下調查。經交叉比對及訪談當事人及各相關部門人員，並輔以監視器佐證，調查發現學生所陳述之事項均與事實不符，並於10月17日將所有調查資料及舉證回覆系辦，當下亦強烈建議終止與本系黃○庭與鄭○昱二位同學之實習合約，且儘速終止。黃○庭與鄭○昱於10月19日辦理離職手續，目前已由研發處媒合至其他實習單位實習中。

3. 業者調查結果與學生所陳述之事實不相符，兩位同學除明顯違反本校校外實習手冊規範外(如實習期間不得染髮)，且針對霸凌之認知錯誤且避重就輕，傷害本校與業界之合作關係。
4. 依院級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兩位學生各處2大過2小過，不得銷過，相關資料回覆與舉證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覆議討論。

提案五：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魚采時令料理	五專廚藝科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5
台中萬楓酒店	旅館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6
台北中山九昱希爾頓逸林酒店	旅館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7
晴天國際旅行社	旅運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8
五大旅行社	旅運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9
康福旅行社	旅運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10
星坊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11
CEO1950 總裁藝文空間	餐飲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12
台灣壽司郎(股)公司(鳳山店、中正店)	餐飲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13
緯豆集團一點點心	餐飲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14

艾力得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餐旅暨會展行銷 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5
----------------	----------------	-------------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擬請研發處協助調查實習單位提供大專生與高職生薪資結構現況。

(提案單位：劉秀慧院長)

決議：請研發處進行相關調查彙整後提供委員參考。

肆、散會：下午 13：3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p> <p>(一)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u>及其他特殊狀況</u>等，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覓新實習單位。</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學生因<u>身心</u>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u>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u>，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p> <p><u>(五)前款醫療機構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u></p>	<p>十、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p> <p>(一)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等，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覓新實習單位。</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學生因<u>特殊</u>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u>實習生</u>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因考量學生轉換單位狀況繁多，故新增其他特殊狀況等字眼。 3. 將符合返校修課之條件限縮為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以符平等與比例原則。 4. 新增第五款明確規範學生所提供診斷證明之合格醫療機構，以利遵循。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7年3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2月4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5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名)
 100年2月17日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9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第3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2日第3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2日第3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日第4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第4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於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實務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單位應成立各級實習委員會，並制定相關輔導辦法，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
 - (一)學院應設立院級實習委員會，制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統籌院內各系(科)學程實習事項，院長、各系(科)學程主任及各系實習班導師代表一名為當然成員。
 - (二)系(科)學程應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制定小組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成員，並由校外實習班級且符合教授「專業課程」資格之導師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國內、外優良觀光飯店、餐廳、烘焙坊、旅行社、航空運輸等餐旅相關單位，以及與本校有國際合作關係且能協助提供至少四個月以上實習之相關國外學術單位，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四、本校與餐旅業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系(科)學程推薦或業者自行送件，並填寫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及評估表。
 - (二)各系(科)學程派員實地訪查評核。
 - (三)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遴選經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推薦之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及具體訓練計畫之校外優良實習單位。
 - (四)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五、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國內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一次，並於當學期實習結束前進行第二次實地訪視。

六、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二)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四)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五)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1.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2.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3.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六)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七)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各系(科)學程主任負責主持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檢討校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監督並於必要時協助代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及輔導工作。

八、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

九、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每週正常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

十、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一)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及其他特殊狀況等，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覓新實習單位。

(二)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及主任同意後，繳交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填寫)及輔導表(導師填寫)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三)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依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懲處，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

(四)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

(五)前款醫療機構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

十一、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 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三) 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二、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修課期間，學習成績(含課業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三、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科)學程遴選校外實習單位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十四、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得依學生意願加辦意外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五、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及輔導人員建議，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十六、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國際事務處所訂之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